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等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